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

闽学位〔2008〕17号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同意漳州师范学院日语等 4个专业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批复

漳州师范学院：

你院《关于国际经济与贸易等四个专业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报告》（漳师院〔2008〕3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关于印发〈福建省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审核办法〉的通知》（闽学位〔2005〕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委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对部分专业进行实地考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你院日语（四年制）、音乐学（四年制）增列为文学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政治学与行政学（四年制）增列为法学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四年制）增列为经济学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特此批复。



主题词：教育 学士学位 授予 批复

抄送：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高教司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08年5月13日印发